

统计方法对估计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及重新测算

赵文 张展新*

内容提要 目前对农业转移人口收入的统计，主要采取的是流出地方法，这容易导致统计项目遗漏和低估，结果是部分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的低估和部分城镇居民收入的高估。而流入地方法能够得到较为准确的个体收入资料，但却普遍存在调查范围偏差的问题。在目前可以获得的调查数据基础上，本文结合两种统计方法测算农村常住户中外出农民工和举家外出农民工的收入，重新估计了 2001—2009 年的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和城乡收入差距，为全面理解流动人口收入调查和劳动力市场在调节城乡收入差距中的作用提供新的视角。结果显示，结合使用流出地方法提供的人口就业结构和流入地方法提供的个体收入资料，能够更为准确的得到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总体情况，为更加合理地判断城乡收入差距提供新的依据。

关键词 城乡收入差距 农民工 统计方法

一 问题的提出

在中国的收入差距中，城乡差距扮演着重要角色。一般认为，城乡收入差距贡献了中国总体收入差距的 40%~60%，尽管城镇和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但城乡之间的差距大于城乡组内差距，这是总体收入差距的主要部分（Kanbur & Zhang, 2004；史泰丽等，2008）。同时，城乡收入差距贡献了区域收入差距的 70%（Wan, 2008）。因此，缩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是降低总体收入差距水平的重要途径。

* 赵文，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电子邮箱：zhaowen@cass.org.cn；张展新，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电子邮箱：zhangzx@cass.org.cn。本文受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重点项目“宁波地区流动人口就业与收入问题追踪调查”资助，是该项目的部分研究成果。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提高农民收入，其中之一是推动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2000年以后，外出农民工数量平均每年增长4.9%。到2010年全国共有2.4亿农村劳动力在非农领域就业，其中外出农民工总数达到1.5亿人。在制度建设方面，新世纪第一个十年里，以城乡平等就业为目标的农民工政策得到强有力的贯彻实施，有利于提高农民工收入。由此一个理论预期是：农民工数量的大幅度持续增长，农民工就业环境的明显改善，应该产生一个可观察的城乡收入收敛效应。但是，现有的统计指标没有显示一个明显的城乡收入差距缩小的趋势。年度统计的城乡收入差距从20世纪80年代农村改革之后，几乎一直是扩大的；只是在最近一两年，表示这种差距的城乡收入比才略有下降。

为什么在统计观察上，看不到城乡收入差距不断地缩小？一些观点认为，这可能是因为事实上城乡收入差距并没有缩小。尽管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都很快，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城镇居民收入增长更快。另有学者认为，事实上的城乡收入差距应该已经缩小，但现行统计未能覆盖所有人群的收入，尤其是“常住流动人口”——农民工，从而在住户统计中低估了这个群体的收入，造成对农村收入水平的低估（蔡昉、王美艳，2009）。尽管没有直接的证据，但这会随着越来越多调查结果的公布而渐趋明朗。这就提出了对农民工收入估计和城乡收入差距重新估算的问题。

不论城乡收入差距事实上是否已经缩小，解析现有统计资料背后的含义，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每一个科学的研究的前提。本文着眼于农村住户收入调查的方法和可靠性，首先分析目前各类城乡收入差距的定义，讨论城乡收入统计中的调查目标人群的界定、划分中存在的问题，然后比较农民工收入和农村常住人口收入的统计信息来源与统计方法，最后分析其调查方法对城乡收入差距统计的影响。

二 如何测算城乡收入差距

国家统计局定义的城乡收入差距是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间的差距，反映的是居民收入在城乡之间的分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统计是在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调查的基础上完成的，是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得到的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减去不可支配部分（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的户均值。其调查对象^①是户口在本地区的常住非农业户；户口在本地区的

^① 详见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调查方案》。

常住农业户；户口在外地，居住在本地区半年以上的非农业户；户口在外地，居住在本地区半年以上的农业户。包括单身户和一些具有固定住宅的流动人口。因此，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调查对象，不仅包括城镇原住户，还包括年内外出从业 6 个月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和举家外出的农民工。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统计是在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调查的基础上完成的，是农村居民家庭成员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减去税费支出、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赠送农村内部亲友支出后的户均值。调查对象^①是农村常住户。农村常住户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常住户范围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农村常住户的常住人口指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 6 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 6 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因此，常住户中本地农民工在本地劳动得到的收入和常住户中外出农民工外出从业得到的收入都是纯收入的一部分。

按照这个制度设计，常住户中的外出农民工应该同时被城乡两个调查所覆盖，举家外出农民工应该被城镇住户调查所覆盖，如图 1 所示。但在实际中，农村常住户中的农民工和举家外出农民工既难以被城镇住户调查所覆盖，也难以被农村住户调查所覆盖，形成了一个游离于现有统计制度外的特殊群体，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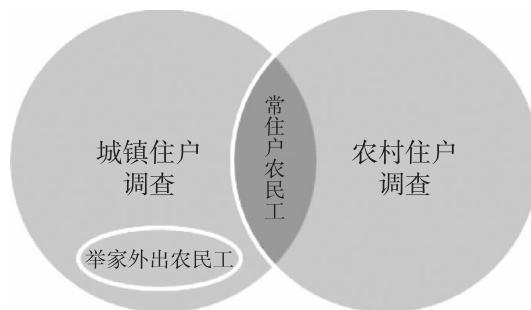


图 1 按照制度设计的城乡住户调查对象

^① 详见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调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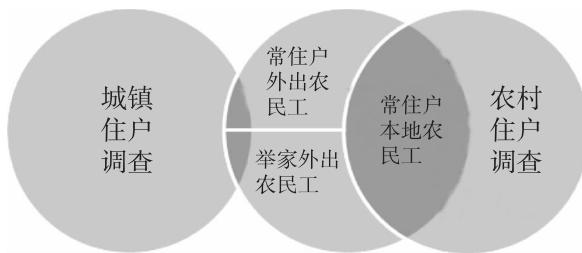


图2 实际的城乡住户调查对象范围

我们对统计局住户调查的再调查发现^①，常住户中的外出农民工和举家外出农民工没有被城乡收入统计覆盖的原因至少在于两个方面。第一，农村住户收入调查中，漏记了外出务工人员的相当一部分收入。按照中国现行的居民收入调查制度，对于农村家庭中的外出从业人员，尽管他们全年在外居住时间在6个月以上，但只要其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农村家庭常住人口，并作为计算农村住户人均收入的依据。但实际上，家庭留守成员并不清楚远在他乡的子女或者配偶收入的具体情况，只能够对打工者寄带回家的部分收入进行统计，并对外出打工者的收入大概做出估计。因此，这种统计遗漏使得农村居民的务工收入被低估。

第二，城镇住户调查也基本没有覆盖举家外出农民工和农村常住户中的农民工。中国有大量的农村家庭迁移到城镇就业和生活，统计部门对此进行了专门规定。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调查方案》规定，举家外出住户，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同时，在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调查方案》中规定，户口在外地但是居住在本地区半年以上的农业户，是城镇住户的调查对象。这就是说，按照现行住户调查制度，举家迁移到城镇的农村家庭，不再纳入农村住户调查，而是纳入城镇住户调查范围，其家庭收入应计为城镇居民家庭收入。但实际上，城镇居民收入统计制度考虑到举家迁移农民工流动性较大，难以满足连续追踪至少五年的统计制度要求，因此这部分家庭很少进入住户调查之中。如果认为这部分家庭的平均收入低于城镇原住民收入水平的话，那么这种统计范围上的偏差将向上提高统计意义上的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

外出农民工收入在调查制度的设计上被城乡住户调查重复统计，而在实际中没有被任何一个住户调查覆盖，在现有数据可获性的基础上，将外出农民工计入城镇居民

^① 参见高文书、赵文、程杰（2011）。

收入统计，或者计入农村居民收入统计，都是可行的。本文计算两种城乡收入差距，分别是：（1）按照统计局定义的城乡收入差距，即将举家外出农民工及其家属和农村常住户中的外出农民工计入城镇居民收入中；（2）本文定义计算口径，将举家外出农民工及其家属计入城镇居民收入统计，将常住户中农民工（包括本地农民工和外出农民工）计入农村居民统计的城乡收入差距。第二种定义和通常理解的城乡收入差距更为接近，它是将常住户中的农民工打工收入统计为农村居民收入。纠正这种偏差需要得到三种人群的数量和收入信息：常住户外出农民工、常住户本地农民工、举家外出农民工。

三 农民工收入的信息来源

（一）农民工数据的两个主要来源

农民工数据有两个主要来源，一是流出地抽样调查，即在农民工的家乡来组织调查或监测，获取有关数据；二是流入地抽样调查，即在农民工打工的城市中，进行抽样调查。我们简称这两种基本的调查方法为“流出地法”和“流入地法”。流出地法调查的对象是“外出农民工”或类似的称谓，其中包括农村常住户中的外出务工人员和从农村举家外出的务工人员。目前，全国性的流出地法调查共有四个，分别是由国家统计局（NBS）、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实施的。表 1 收集了 2009 年这四项调查的一些基本信息和主要指标。

表 1 2009 年外出农民工调查简介

	国家统计局	农研中心	人社部	中国人民银行
调查特点				
抽样范围	全国农村住户	全国农村住户	27 省 90 县	9 省农村住户
样本量	68000 户	23000 户	9081 人	4405 户
信息获取	家人提供	家人提供	本人问卷	家人提供
总量指标				
外出农民工(万人)	14533	14687		
增长率(%)	3.5	6.8		
人口学指标				
男性比例(%)	65.1	64.5		74.8
高中及以上学历(%)	23.5	16.8		32.2

续表

	国家统计局	农研中心	人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就业指标				
制造业比重(%)	39.1	29.3	30.3	36.3
受雇比重(%)	93.6	61.6		
平均月收入(元)	1417	1348	2072	1783
收入跨年增长(%)	5.7	16.6	12.9	17.8

注：(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在春节前组织调查，直接向“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发放问卷；而国家统计局和农研中心的调查信息来自农民工的家人填报；(2) 国家统计局的调查对象是“外出农民工”，农研中心是“农村外出就业劳动力”，人保部是“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中国人民银行是“农民工”；(3) 农研中心提供的 29.3% 的就业比重，不是制造业，而是工业（制造业、采掘业等）；(4) 关于就业形式，国家统计局的用语是“以受雇形式从业”，另外 6.4% 是“自营者”；农研中心是“有稳定的受雇岗位”，另外有家庭经营、合伙等、打零工为主三类，比重分别为 10.9%、4.6% 和 23.4%；人保部是“非自营人员”，其他是“自我经营人员”（但没有提供比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农村司（2010），《2009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载于蔡昉主编《人口与劳动绿皮书 No. 11》，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第 1—11 页；武志刚、张恒春（2010），《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的特点及变化》，载于蔡昉（2010：12—2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0），《2010 年企业春季用工需求和 2009 年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就业情况调查分析》，载于蔡昉（2010：23—34）；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2010），《第 5 次农民工问题监测报告》，载于蔡昉（2010：35—47）。

流入地法调查的对象是“外来农民工”、“农村外来务工人员”等，主要是在农民工聚集的城镇进行。这样的调查很多，但跨年份、多城市的调查并不多见。“中国居民收入调查”（CHIP）和“中国劳动力市场调查”（CULS）提供了农民工的收入信息。这两项调查都以城市居民住户资料为基础，进行随机抽样。表 2 显示了这两个调查的基本情况。

（二）不同调查方法中农民工收入统计的对比

图 3 展示了流出地法和流入地法调查中，农民工平均月收入的差别。CULS 和 CHIP 所代表的流入地调查数据高于国家统计局和农研中心等流出地调查数据。例如，同样是 2005 年，国家统计局和农研中心给出的农民工月收入分别为 861 元和 855 元，CULS 调查的结果是 1003 元。同样的，2007 年的 CHIP 数据为 1547 元，国家统计局和农研中心给出的农民工月收入分别为 1060 元和 1059 元。为什么两种调查会有这么大的差别呢？哪一个更准确呢？流出地法和流入地法有两个方面的不同，这影响了最终调查结果，流出地法的优势在于能够得到相对准确的农民工行业分布信息，流入地法能够得到相对准确的农民工收入信息。

统计局和农研中心在全国农村建立了相对固定的调查点，容易获得有代表性的全国样本；但需要家人提供外出务工人员的有关信息，调查者一般不能与农民工本人见面，收入信息容易低报。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定义，年度农民工数量包括年内外出从业 6

表 2 农民工流入地调查简介

		CULS2001	CULS2005	CULS2009	CHIP2002	CHIP2007
样本数		1140	6574	3005	3299	7078
就业比重 (%)	制造业	7.4	7.8	11.7	9.7	16.9
	建筑业	7.9	5.1	8.6	4.8	9.2
	服务业	29.3	23.8	16.9	21.5	9.7
	住宿餐饮业和批发零售业	39.6	46.0	31.4	47.2	46.6
	交通运输仓储邮电业	2.2	3.7	5.4	2.7	3.0
平均收入 (元/月)	交通运输业	693	1342	2484	1077	1677
	采掘业	407	1142	2775	981	2000
	建筑业	875	1528	2374	1293	1751
	住宿餐饮娱乐业	811	955	1518	743	1352
	制造业	810	1113	2200	861	1504
	服务业	797	841	1415	659	1489

注：CHIP 调查是由项目组于 1988 年、1995 年、2002 年和 2007 年进行的全国调查，包含农村和城市居民家庭收入信息。2002 年的调查覆盖 22 个省（市、自治区），调查了 6835 户城镇家庭和 9200 户农村家庭，分别涉及 20632 位城镇居民和 37969 位农村居民。CULS 调查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于 2001 年、2005 年和 2009 年组织的对地级及以上多个城市上万个城镇劳动力和农民工的微观调查，2009 年的调查包括了上海、武汉、沈阳、福州、西安和广州各自 1300 个样本的抽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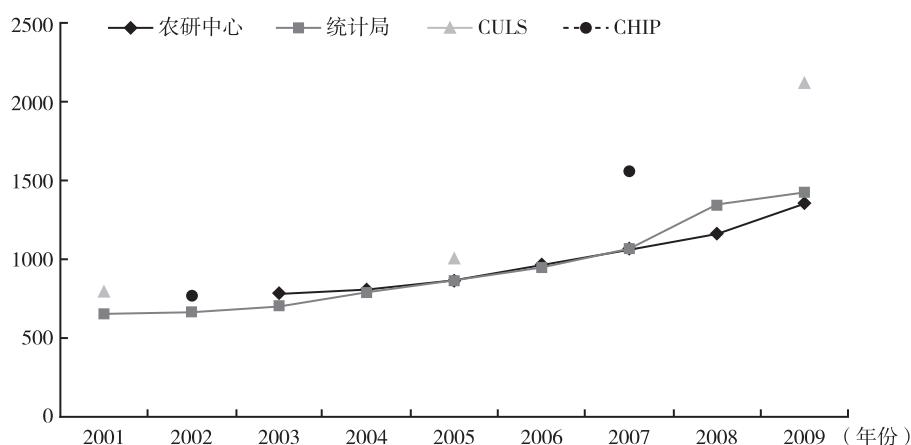


图 3 农民工调查中的平均收入比较：流入地和流出地（元/月）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历年），《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2000—201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2010），《人口与劳动绿皮书（2010）》，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

个月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和本地非农从业 6 个月以上的本地农民工两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2009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09 年农民工总量 22978 万人，其中本地（乡

镇) 农民工 8445 万人, 外出农民工 14533 万人。由于外出农民工数量众多, 他们的收支情况难以被设在农村家乡的收入调查机构所捕获。这就造成了流出地调查中, 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的漏报和低报。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课题组对西部三个县农村的统计局调查户的走访, 农村外出人员收入漏报和低报是普遍存在的^①。被调查户通常只能得到农民工寄回和带回的现金, 但农民工本人在外务工期间的收支信息很难被详实准确的记录。外出 6 个月以上的农民工, 通常一年或者更长的时间才能回家一次, 他们只带回在外收入的少部分。回家次数越少的农民工, 其农村家庭对其收支情况的了解越少。因此流出地调查系统性地低估了农民工收入, 由此也低估了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中的工资性收入。

尽管流出地法不能得到准确的收入信息, 但仍然可以得到农民工在行业、地区的分布信息(见表 3 和表 4)。而流入地法则能够对收入信息进行补充。尽管流入地调查对农民工的行业分布难以准确把握, 但是仍然能够获得农民工收入的面对面信息和第一手资料, 从而为判断按照行业划分的农民工群体的收入提供支持。

表 3 流出地法调查中的外出农民工分布情况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外出劳动力(万人)	10470	11390	11823	12578	13212	—	14041	14533
外出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	21.7	23.2	—	20.2	21.0	21.3	—	—
农村常住户中外出劳动力(万人)	8120	8960	9353	10038	10568	11182	11182	11567
本地农民工(万人)	—	—	—	—	—	—	8501	8445
举家在外务工(万人)	2350	2430	2470	2540	2644		2859	2966
外出农民工中:地级以上(万人)	5947	6937	7378	8188	8548	—	8930	9199
外出农民工中:县级市(万人)	2209	2324	2424	2478	2669	—	—	2689
外出农民工中:乡镇(万人)	1351	1321	1348	—	—	—	—	2006
制造业(%)	—	25.2	30.3	34.8	35.7	—	41.7	39.1

① 详见高文书、赵文、程杰 (2011)。

续表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建筑业(%)	—	—	22.9	20.2	20.5	—	—	17.3
采掘业(%)	—	—	1.8	—	—	—	—	—
批发零售业(%)	—	—	4.6	4.7	4.6	—	—	7.8
居民和社会服务业(%)	—	—	10.4	10.6	10.2	—	—	11.8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	—	3.4	—	—	—	—	5.9
住宿餐饮业(%)	—	—	6.7	6.0	6.0	—	—	7.8
东部流出(万人)	—	—	3188	3393	3484	—	9716	10017
中部流出(万人)	—	—	3681	3993	4251	—	7082	7146
西部流出(万人)	—	—	2484	2652	2833	—	5746	5815
总流出(万人)	—	—	9353	10038	10568	—	22544	22978
东部流入(万人)	7224	7962	6511	7058	7404	—	8188	9076
中部流入(万人)	1591	1697	1343	1445	1569	—	1859	2477
西部流入(万人)	1654	1731	1472	1503	1572	—	2165	2940
总流入(万人)	10470	11390	9326	10006	10545	—	12212	1449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历年），《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2000–201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从表 4 可以发现，在流入地调查中，2001–2009 年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农民工就业数量占农民工就业总数量的比重，在 12.9% 到 34.6% 之间，调查之间差别较大。CHIP2007 和 CULS2009 作为最近年份的调查，给出的这一比重是 26.1% 和 20.3%。从事建筑业和制造业的农民工的比例在流入地调查中不断提高，但这并不能代表农民工就业的结构有实际的变化。这一比例的提高更多的是由于意识到调查结果与现实情况的差别而对新一轮调查采取修正手段的结果。对照国家统计局和农研中心的调查数据可以清楚地发现，制造业和建筑业农民工从业比重，从 2001 年以来稳定在 45% 左右（NBS2009 年的调查和 NBS2001–2005 年的调查数据来源不同，因此就业结构也不相同，从而不可比较）。农民工的就业结构没有大的变化。这反映出流入地调查对农民工就业结构难以准确把握，而流出地调查在这方面具有优势。

流入地法很难获得能够代表农民工整体分布的样本，即使就一个调查城市的农民工总体而言。对比农民工流出地调查可以发现，至少一半的农民工集中在制造业和建筑业。他们集中住宿在建筑工地、工业园区附近，因此难以被以城区住户分布信息为

表4 外出农民工调查中的就业结构比较：流入地法和流出地法（%）

		年份	制造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服务业	住宿餐饮批零业
CULS	流入地	2001	7.4	7.9	2.2	29.3	39.6
		2005	7.8	5.1	3.7	23.8	46.0
		2009	11.7	8.6	5.4	16.9	31.4
		2002	9.7	4.8	2.7	21.5	47.2
CHIP		2007	16.9	9.2	3.0	9.7	46.6
		2005	19.5	15.1	9.5	14.8	23.6
国家统计局	流出地	2004	30.3	22.9	3.4	10.4	11.3
		2005	34.8	20.2	—	10.6	10.7
		2006	35.7	20.5	—	10.2	10.6
		2009	39.1	17.3	5.9	11.8	15.6
		2005	27	26	—	9	—
人社部			制造业	建筑业	运输业	服务业	—
农研中心	流出地	2003	27.4	15.6	5.2	21.2	—
		2004	28.9	15.6	5.3	21.1	—
		2005	29.0	16.3	5.3	20.8	—
		2006	28.7	16.3	5.4	20.6	—
		2007	26.8	16.2	5.0	21.5	—
		2008	27.0	16.7	5.4	19.4	—
		2009	29.3	18.5	7.0	17.6	—
			制造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服务业	住宿餐饮业
		2006	35.5	30.1	—	—	—
		2007	33.8	29.5	5.9	—	13.1
人民银行		2008	39.0	27.9	6.9	—	12.4
		2009	36.3	28.4	7.6	—	13.5

注：CHIP 调查是由项目组于 1988 年、1995 年、2002 年和 2007 年进行的全国调查，包含农村和城市居民家庭收入信息。2002 年的调查覆盖 22 个省（市、自治区），调查了 6835 户城镇家庭和 9200 户农村家庭，分别涉及 20632 位城镇居民和 37969 位农村居民。CULS 调查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于 2001 年、2005 年和 2009 年组织的对地级及以上多个城市上万个城镇劳动力和农民工的微观调查，2009 年的调查包括了上海、武汉、沈阳、福州、西安和广州各自 1300 个样本的抽样调查。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农村司（2010），《2009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载于蔡昉主编《人口与劳动绿皮书 No. 11》，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第 1—11 页；武志刚、张恒春（2010），《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的特点及变化》，载于蔡昉（2010：12—2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0），《2010 年企业春季用工需求和 2009 年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就业情况调查分析》，载于蔡昉（2010：23—34）；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2010），《第 5 次农民工问题监测报告》，载于蔡昉（2010：35—47）。

基础的传统调查手段所覆盖。根据我们对宁波市全部行政辖区范围内进行的外来人口 1‰ 随机样本调查发现^①，中心城作为通常的调查区域，其样本只占市域总样本的 15.5%，市区样本的 24.5%。这就是说，宁波市区的农民工，中心城三区之外有 3/4。更为重要的是，不同样本的农民工就业和收入汇总指标呈现出很大差异：中心城样本的制造业比重大大低于外围市区和五县市^②；外围市区样本的人均月收入明显高于中心城和五县市。*T* 检验^③的结果是，外围市区样本与中心城样本、五县市样本间的均值差异具有统计显著性 ($T = -3.554$; $T = 2.944$)，而中心城与五县市样本的收入均值差异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这就是说，外围市区农民工的收入水平相对较高，而中心城和五县市的农民工收入水平无差异。因此，用中心城样本来估计宁波市区的农民工收入，估计值是明显偏低的。从事餐饮、居民服务业的农民工则主要居住在城区，传统调查手段捕获他们的信息相对容易。因此，流入地调查中，通常建筑业和制造业从业人员的比例明显低于流出地调查，而餐饮和服务业的从业比例则高于流出地调查。

尽管存在上述行业分布的问题，流入地法仍然具有重要价值：能够获得准确的分行业农民工平均收入。这是因为，农民工直接填答问卷，个人信息相对可靠。表 5 显示了两种调查方法分行业外出农民工平均月收入。流入地法得到的收入大部分比流出地法得到的高一些。比如，CULS2009 年制造业的平均月收入为 2200 元，人民银行、农研中心和统计局的数值最高只有 1750 元。

流入地调查的收入比流出地调查的收入高，这是由就业结构统计偏差带来的。比如，如果从事餐饮和服务业的农民工，其收入比从事制造业和建筑业的收入高，同时流入地调查中所反映的从事餐饮和服务业的农民工比重比实际情况高，那么流入地调

^① 自 2005 年起，宁波市开始建立的“社区警务 e 超市”数据系统，形成了覆盖全市的外来流动人口信息系统。利用这个信息系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课题组取得了宁波市域外来人口的 1‰ 随机样本，共 3146 个，其中就业的外来农民工样本 2847 个，并组织了就业和收入等问题的问卷调查。由于该调查是在整个宁波市域进行的，所获得的农民工样本可以分为三个相互独立的子样本：中心城（海曙、江东、江北三区）样本，外围市区（镇海、北仑、鄞州三区）样本，五县市样本。

^② CHIP2007 年的宁波样本和 RUMIC2008 年（中国城乡迁移调查 2008，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2008）宁波样本，制造业的比重分别为 12.7% 和 8.99%，比我们调查中的中心城农民工样本的制造业比重都要低。

^③ 使用 SPSS17 提供的独立样本 *T* 检验可以检验来自两个总体的独立样本，推断两个总体的均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表5 农民工调查中的分行业平均收入比较：流入地和流出地（元/月）

CULS	流入地		交通运输业	建筑业	住宿餐饮娱乐业	制造业	采掘业	服务业	
		2001	693	875	811	810	407	797	
		2005	1342	1528	955	1113	1142	841	
CHIP		2009	2484	2374	1518	2200	2775	1415	
		2002	1077	1293	743	861	981	659	
		2007	1677	1751	1352	1504	2000	1489	
国家统计局	流出地	交通运输业	建筑业	住宿餐饮业	制造业	采掘业	服务业		
		2005	1104	1178	796	856 – 1104	1327	856	
农研中心	流出地	2009	1671	1625	1264	1331	1640	1276	
		交通运输业	建筑业	商业、饮食业	制造业	—	—		
		2003	1363	819	888	773	—	—	
		2004	1412	820	923	801	—	—	
		2005	1436	887	974	836	—	—	
		2006	1565	1018	1096	936	—	—	
人民银行	流出地	2009	1699	1523	1303	1303	—	—	
		交通运输业	建筑业	住宿餐饮娱乐业	制造业	采掘业	—		
		2007	1562	1347	1215	1313	1503	—	
		2008	1826	1548	1407	1492	1497	—	
		2009	2130	1863	1529	1750	2026	—	

注：CHIP 调查是由项目组于 1988 年、1995 年、2002 年和 2007 年进行的全国调查，包含农村和城市居民家庭收入信息。2002 年的调查覆盖 22 个省（市、自治区），调查了 6835 户城镇家庭和 9200 户农村家庭，分别涉及 20632 位城镇居民和 37969 位农村居民。CULS 调查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于 2001 年、2005 年和 2009 年组织的对地级及以上多个城市上万个城镇劳动力和农民工的微观调查，2009 年的调查包括了上海、武汉、沈阳、福州、西安和广州各自 1300 个样本的抽样调查。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农村司（2010），《2009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载于蔡昉主编《人口与劳动绿皮书 No. 11》，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第 1–11 页；武志刚、张恒春（2010），《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的特点及变化》，载于蔡昉（2010：12–2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0），《2010 年企业春季用工需求和 2009 年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就业情况调查分析》，载于蔡昉（2010：23–34）；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2010），《第 5 次农民工问题监测报告》，载于蔡昉（2010：35–47）。

查的总收入就会高于流出地调查。因此，比较分行业的农民工收入对于判断农民工群体的总收入状况是必要的。表 5 显示，从流入地调查内部来看，建筑业和制造业的农民工，其平均收入并不比餐饮业和服务业的平均收入低。CULS 和 CHIP 两个调查都显示在农民工主要从事的 6 大行业中，月收入最高的行业是采掘业、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住宿餐饮娱乐业和服务业月收入较低。采掘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制造业的月收入，2007 年都超过了 1500 元，2009 年都超过了 2000 元。从各年份流入地和流出地调查结果的比较来看，流入地调查的各行业平均月收入基本上都高于流出地调

查。对比流入地内部行业的收入，同时对比流入地和流出地调查的行业收入，可以认为，在农民工平均收入方面，流入地调查和流出地调查结果的不同，主要不是行业分布结构的差异造成的，而是流出地调查的收入信息失真造成的。更为重要的是，一方面从事建筑业和制造业的农民工收入较高，另一方面这部分人群在流入地调查中的比例较低。如果流入地调查中的分行业的农民工收入信息真实可靠，那么我们就能够依据流出地调查提供的农民工就业结构信息，连同流入地调查的分行业收入信息，计算出农民工收入的更为真实的情况，从而为判断近年来农民工收入的总体状况提供数据支持。

四 计算城乡收入差距

(一) 农民工数量和平均月收入

农民工数量和平均月收入的大小直接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估计。偏高的月收入会明显降低城乡收入差距，带来计算偏差。在目前的农民工数量统计中，《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提供了除 2001、2007 年之外的常住户外出农民工、举家外出农民工数量。《新中国农业 60 年统计资料》提供了乡村从业人员中非农就业的总数，即农民工总数。将数据缺失年份按照几何平均的增长率补齐，得到如表 6 所示的农民工数量。

表 6 农民工数量和农户抚养比

	外出农民工 (万人)	常住户外出农民工 (万人)	举家外出农民工 (万人)	本地农民工 (万人)	农民工总数 (万人)	农户抚养比
1996	7201	5520	1690	6652	13852	
2001	9837	7614	2224	5941	15778	1.52
2002	10470	8120	2350	6066	16536	1.50
2003	11390	8960	2430	6321	17711	1.47
2004	11823	9353	2470	7276	19099	1.45
2005	12578	10038	2540	7834	20412	1.44
2006	13212	10568	2644	8764	21976	1.43
2007	13627	11182	2752	8633	22259	1.42
2008	14041	11182	2859	8501	22542	1.41
2009	14533	11567	2966	8445	22978	1.4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6－201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国家统计局，《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2000－201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国家统计局（1996），《中国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汇编》，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国家统计局（2006），《中国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汇编》，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如果认为流入地调查能够得到行业收入信息，流出地调查能够得到行业分布信息，那么将两者结合起来就可以得到相对准确的农民工收入信息。农研中心的调查提供了外出农民工在 2001–2009 年主要行业的就业比例。CHIP 和 CULS 提供了这些行业在 2001、2002、2005、2007 和 2009 年的行业收入。将 2001–2009 年的各行业收入的不足年份按照几何平均补齐，则得到了如表 7 所示的 2001–2009 年全国外出农民工的平均月收入情况。

表 7 外出农民工行业分布和平均月收入

	制造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服务业	其他	合计	
行业比重 (%)	2001	27.4	15.6	5.2	21.2	30.5	100.0
行业收入 (元/月)	2001	809.8	875.4	693.3	796.8	798.9	807
2002	861.3	1293.4	1077.5	659.1	732.2	857	
2003	938.1	1367.1	1159.4	714.9	808.9	929	
2004	1021.8	1445.1	1247.5	775.5	893.6	1011	
2005	1112.9	1527.6	1342.3	841.2	987.3	1100	
2006	1308.5	1639.5	1509.4	1165.1	1259.0	1329	
2007	1504.2	1751.3	1676.5	1489.0	1530.7	1556	
2008	1852.1	2062.8	2080.5	1451.9	1891.0	1834	
2009	2200.1	2374.3	2484.5	1414.9	2251.3	2128	

资料来源：根据作者整理得到。

《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给出的外出农民工就业结构，和农研中心的略有不同。按照《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给出的外出农民工就业结构计算的农民工平均月收入，2004 和 2009 年分别是 1058 和 2168 元，略高于按照农研中心就业比例得到的数字。本文之所以采用农研中心的就业结构数字，是因为其在 2001–2009 年是连续的。

《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提供了 2003 – 2008 年外出农民工人均打工收入和本地农民工人均打工收入，其比值分别为 2.060、2.106、1.922、1.865、1.824 和 1.756，对照 CHIP2002 和 2007 年两次对外出农民工和本地农民工的调查，其收入比为 2.439 和 1.979。考虑到外出农民工收入在流出地调查的遗漏问题，本文使用 CHIP 的比值作为基准，按照几何平均推算 2001 – 2009 年其他年份的这一比值，从而得到本地农民工平均月收入。

（二）城乡收入差距

利用国家统计局现有的调查数据，我们计算了农村常住户中外出农民工、本地农民工的平均月收入和新的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计算了城乡收入差距（表 8）。新的农村居民人均纯工资性收入 = (常住户中外出农民工数量 * 外出农民工月收入 * 12 + 本地农民工数量 * 本地农民工月收入 * 12) / 年底乡村总人口。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照统计局的定义，应该包括外出农民工，还要考虑到举家外出农民工的家庭成员也应计入城镇居民的范围。

因为农村常住人口数难以获得，因此本文使用年底乡村总人口数来代替。根据《中国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综合提要》，1996 年农村常住人口数量为 87377 万人，2006 年农村常住人口数量为 74576 万人。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6 年底乡村总人口数为 85085 万人，2006 年底乡村总人口数为 73742 万人。农村常住人口和年底乡村总人口相差不多，可以代替。

本文计算两种城乡收入差距，分别是：(1) 按照统计局定义的城乡收入差距，即把举家外出农民工及其家属和农村常住户中的外出农民工计入城镇居民收入中；(2) 本文定义，将举家外出农民工及其家属计入城镇居民收入统计，将常住户中农民工（包括本地农民工和外出农民工）计入农村居民统计的城乡收入差距。第二种定义和通常理解的城乡收入差距更为接近，它是将常住户中的农民工打工收入统计为农村居民收入的方式。

图 4 显示了不同来源数据计算的城乡收入差距的不同。原城乡收入差距是由未调整的数据得到的。新的城乡收入差距 1 和 2，分别是按照统计局定义的城乡收入差距和本文定义的城乡收入差距。本文计算的 2008 年的分行业的农民工平均月收入，是由历年平均得到的。而 2009 年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农民工的收入涨幅速度有所下滑，由此显示的城乡收入差距在 2008 年可能偏高。因此本文使用统计局发布的流出地调查方法得到的农民工平均月收入，计算了城乡收入差距，即图 4 中新的城乡收入差距 3，它是和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较的结果。

表8 城乡收入和收入差距

	新的农村居民人均纯工资性收入 (元/年)	新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年)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 (元/年)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 (元/年)	城乡收入差距1	城乡收入差距2
2001	1211	2806	7235	6872	2.578	2.449
2002	1394	3030	8378	8091	2.765	2.670
2003	1692	3396	9268	8967	2.729	2.641
2004	2018	3957	10312	10019	2.606	2.532
2005	2423	4503	11478	11189	2.549	2.485
2006	3205	5418	13111	12623	2.420	2.330
2007	3990	6534	15382	14800	2.354	2.265
2008	4779	7686	17719	16977	2.305	2.209
2009	5806	8898	19817	18820	2.227	2.115

注：城乡收入差距1是按照统计局定义计算的，城乡收入差距2是将农村常住户中的外出农民工不计入城镇居民收入计算得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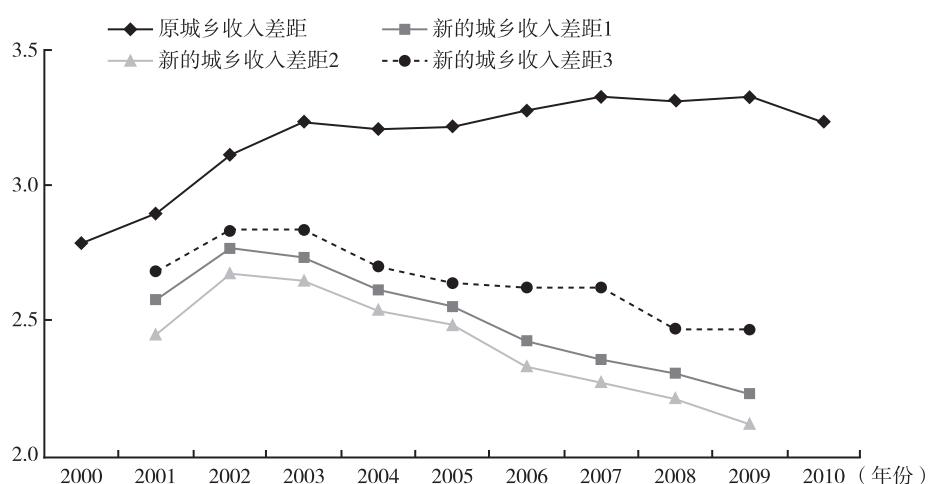


图4 重新计算的城乡收入差距

资料来源：根据作者计算得到。

五 结语

我们使用官方统计数据和一些有代表性的民间统计数据，计算了一个较小的城乡收入差距。这并不代表现实中的城乡收入差距，而仅仅是依据现有统计数据的推断。农民工工资上涨具有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推动了企业成本提高。对此，有观点认为这代表了中国的制度工资和最低工资水平，其工资上涨并非供求作用，而是政府提高最低工资和城镇生活成本上涨的结果；还有观点认为这是民工荒的体现，是刘易斯转折点后劳动力市场调节的结果。强调不同方面观点的研究往往只选取更有支持力的数据进行分析，而忽略了或者无法避免统计方法带来的偏差。本文以宁波市全市辖区内农民工地域和行业分布为例，结合国家统计局、农研中心和一些大型民间调查的数据，对统计方法所产生的农民工收入统计偏差进行了初步的分析。

目前对农业转移人口收入的统计，主要采取的是流出地方法，结果是部分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的低估和部分城镇居民收入的高估。而流入地方法能够得到较为准确的个体收入资料，但却普遍存在调查范围偏差的问题。结合使用流出地方法提供的人口分布的就业结构和地域结构，和流入地方法提供的个体收入资料，能够更为准确地得到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总体情况，为更加合理地判断城乡收入差距提供新的依据。根据最新的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农民工平均月收入达到了 2049 元，其年均增幅远高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尽管这并不是一个最乐观的估计，但也恰好表明了依靠劳动力市场的调节作用，目前农民工的工资水平可能已经使得城乡收入差距缩小。

参考文献：

- 蔡昉、王美艳（2009），《为什么劳动力流动没有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经济学动态》第 8 期，第 4—10 页。
- 高文书、赵文、程杰（2011），《农村劳动力流动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统计的影响》，载于蔡昉主编《人口与劳动绿皮书 No. 1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 228—242 页。

史泰丽、岳希明、别雍·古斯塔夫森、李实（2008），《中国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分析》，载于李实、史泰丽、别雍·古斯塔夫森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第120—166页。

Kanbur, Ravi & Xiaobo Zhang (2004). Fifty Years of Regional Inequality in China: A Journey through Central Planning, Reform and Openness.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WIDER.

Wan, Guanghua (2008). Inequality and Growth in Modern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iscussion Paper, No. 2004/50.

The Effect of Statistical Methods on the Estimation of Urban-Rural Income Gap and Its Re-calculation

Zhao Wen & Zhang Zhanxin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is overestimated because of the under-estimation of wag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caused by statistical omission and the overestimation of per capita income of urban residents caused by survey range error. The reasons for such omission and error are related.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mpact of different investigation methods, based on outflow and inflow areas, on estimating the statistical income. By re-calculating the income gap between rural residents and urban residents between 2001 and 2009 and deviation caused by various investigation methods, we provide a new perspective on understanding the status and role of adjusting the income gap. By combining population employment structure provided by the outflow method, and the individual income data provided by the inflow method, we are able to get more accurate income information of rural migrants. The result is more reasonable to judge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Keywords: urban-rural income gap, rural migrant worker, statistical method

JEL Classification: C42, D31, O15

(责任编辑：孙兆阳)